

附件 2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备案企事业单位分级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 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指标 (50分)	备案情况 (50分)	在淄博保护中心备案通过。	50分	在淄博保护中心备案通过，得50分。
2	质量指标 (40分)	预审案件 质量(30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核验。	10分	受理量高于9件(含)，得10分； 受理量7件(含)以上不满9件，得9分； 受理量5件(含)以上不满7件，得8分； 受理量3件(含)以上不满5件，得7分； 受理量1件(含)以上不满3件，得5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合格率(合格率=合格量/受理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核验。	7分	预审合格率高於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的，得4-7分； 预审合格率等於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的，得3分； 预审合格率低於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的，得1-3分； 预审合格率低於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3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得0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未经修改，一次性预审通过数量，淄	3分	一次性预审通过数量，每件得1分，最高得3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核验。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授权率（授权率=授权量/结案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和 I 系统数据核验。	10 分	授权率高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的，得 6-10 分； 授权率等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的，得 5 分； 授权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的，得 1-4 分； 授权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 2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得 0 分。
			评价年度内，发明专利一次性授权数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和 I 系统数据核验。	5 分	发明专利一次性授权数量，每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开展专利导航情况（5 分）	评价年度内，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情况	5 分	申请的专利导航项目被列为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的，每一项得 5 分； 自主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并形成报告的，每一项得 2 分；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加分，最高得 5 分。
3	工作指标（10 分）	信息报送（5 分）	评价年度内，按淄博保护中心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5 分	向淄博保护中心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关键“卡脖子”等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典型案例，或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等相关线索，以及淄博保护中心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每被淄博保护中心采纳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能力培养（5 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淄博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淄博保护	5 分	备案企事业单位参加淄博保护中心主办的培训、座谈会等各项活动，每参加 1 次，得 0.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中心统计数据核验。		备案企事业单位参加淄博保护中心开展的问卷调查活动,每参加1次,得0.2分;最高得5分。
4	加分指标	获奖情况	评价年度内,申请的预审案件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山东省“新高赛”、市级高价值专利评选中获奖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	申请的预审案件,每获1项国家级专利奖的加5分,获得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额外加4分、3分、2分 申请的预审案件,每获1项山东省专利特别奖的加5分,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额外加4分、3分、2分; 申请的预审案件,在山东省“新高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申请的预审案件,年度内在市级高价值专利评选中获奖的每件加0.5分。
		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相关情况(4分)	评价年度内,开展专利转移转化、导航、信用评级等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相关情况。	/	因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表彰、奖励的,每项加4分; 因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 预审授权专利运用成果显著的,加2分; 建立起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加1分。
5	减分指标	取消加快	评价年度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取消加快案件数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和I系统数据	/	取消加快案件数量,每件减1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核验。		
		违反规章制度	评价年度内，违反《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制度》。	/	被淄博保护中心暂停预审服务 1 个月的，减 2 分； 暂停预审服务 3 个月的，减 3 分； 暂停预审服务 6 个月及以上的，减 4 分。
		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评价年度内，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能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主动撤回的。	/	每件减 10 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可能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拒不撤回的。		/	取消备案资格。	
	评价年度内，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取消备案资格。	
		知识产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	评价年度内，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知识产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的。	/	取消备案资格，列入淄博市知识产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注：同一事项加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